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3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1/1669900220_047042.pdf

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2-15/1676453919_559834.pdf

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01/1677672126_655035.pdf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30/1680161873_918189.pdf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3/1689245888_633247.pdf

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24963_658672.pdf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2/1692690332_112761.pdf

2023年8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正式递交的《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30/1693381770_396233.pdf

（三）中止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年3月2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年3月30日北

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即将到期需要补充审计事项，2023年9月2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2023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鉴于公司已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2022年1-12月财务审计等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影响中止审核因素已经消除，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申请。

2023年6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恢复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年9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5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2/1695384131_612037.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